

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自本署於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以環署管字第一四三二號令發布施行後，以事業單位依公害糾紛處理法申請處理之公害糾紛事件居多，其中又以事業單位被請求賠償之損害賠償事件佔絕大部分。然於依本辦法計算收取處理費用時，因本辦法第四條僅就被害人申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之如何收費而為規範，至於被指為加害人之事業單位申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者，需否收費乙節，本辦法並未有所規定，致欠缺收費之依據，乃修正之，就第一項之規定，兼顧當事人對等之原則，考慮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收費應與非損害賠償案件有適當之差距，並適切反映行政處理成本，爰修正其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不論請求人或被請求賠償之人申請處理，一律收取新台幣三千元之費用，並刪除第二項之規定。復以公害糾紛之當事人常為多數，為使收費程序單純化，鼓勵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合併申請處理，以澈底解決紛爭，節省社會成本之支出，明訂按件計費，以杜適用疑義。又為配合第四條之修正，同時修正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期排除適用上之窒礙。

公害糾紛處理收費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公害糾紛事件因損害賠償而申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者，按其請求金額，依每件收取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新台幣三千元。	第四條 公害糾紛事件因損害賠償而申請調處、再調處及裁決者，按其請求金額，依左列標準逐級累加計算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	一、本條規定原係針對公害賠償請求人之申請處理，按其請求金額逐級累加計算收費，旨在防止濫訴，惟該法公布施行後，除公害糾紛事件已大幅遞減外，實務上又以事業單位因被請求賠償而主動申請調處之損害賠償事件佔絕大部分，就此情形如何收費，本條並未有所規範，欠缺收費之依據。
一、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繳費新臺幣一千元。	一、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者，就其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部分，按千分之一計之三計算。	二、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一般民眾於請求金額賠償金額時，為規避繳交因逐級累加計算之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常有以團體抗爭手段，要脅事業單位提出申請調處之情事發生，致本條規定形同具文，且反滋長紛爭，爰有修正之必要。
二、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按千分之二計算。	二、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至一億元者，就其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部分，按千分之二計算。	三、為鼓勵公害糾紛之當事人積極循公害糾紛處理法定管道謀求解決，兼顧當事人對等之原則，考慮公害糾紛損害賠償事件之收費，應與非損害賠償事件有適當之差距，並斟酌目前實務上所受理案件之求償金額，約以一百萬元上下居多（按原訂標準
五、超過新臺幣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千分之零點五計算。	五、超過新臺幣十億元者，就其超過部分，按千分之零點五計算。	前項請求金額，以外幣計算者，按申請請日前一營業日國內外匯市場銀行間收盤匯率折合新臺幣計算之。

<p>第五條 公害糾紛事件非因損害賠償而申請調處、再調處者，每件收取調處費、再調處費新臺幣一千元。</p> <p>第八條 處理程序進行中，因請求事項變更或追加，應加收調處費、再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時，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分別計算追繳其差額。</p>	<p>第五條 公害糾紛事件非因損害賠償而申請調處、再調處者，收取調處費、再調處費新臺幣一千元。</p>	
<p>第八條 處理程序進行中，因請求事項變更或追加，應加收調處費、再調處費、再調處費及裁決費時，依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分別計算追繳其差額。</p>	<p>第五條 公害糾紛事件非因損害賠償而申請調處、再調處者，收取調處費、再調處費新臺幣一千元。</p>	
<p>一、本辦法第四條規定已不採按請求金額逐級累加計算之標準，本條爰配合第四條之修正作文字上之調整。</p> <p>二、為防止於處理程序進行中，藉請求事項之變更或追加，將原請求非損害賠償事件變更為損害賠償事件或追加損害賠償合併請求，以規避繳交較多之處理費用，仍應規定追繳其差額。</p>	<p>配合前條修正，一併明定為按件收費。</p> <p>五、因本條規定修正後已不採按請求金額逐級累加計算之標準，第二項規定已無意義，爰予刪除。</p>	